

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的补发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经公司董事长决定出售室外光缆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。因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告的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公司对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表示歉意，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7 日